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3,5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3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905,000,000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3,163,714,366 股。

公司 A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息）并发放现金红利，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有关 H 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和最大可换股数量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2,523.60 万份调整为 2,775.96 万份，预留部分的数量由 561.40 万份调整为 617.54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 9.79 元。后续，公司将在行权前按照《激励计划》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

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按照《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红星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15.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若以此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计算，“18 红星 EB”持有人最大可换股数相应调整约为 0.318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3%。

3、按照《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认购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红 01EB”）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调整为 10.69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若以此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计算，阿里巴巴持有的“19 红 01EB”最大可换股数相应调整约为 4.079 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5%。

以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均未进入换股期。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